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張維翰
電話：(02)2349-2133
電子信箱：whchang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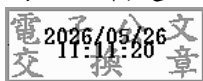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J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5006387J-0-0.odt、1155006387J-0-1.pdf、1155006387J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之2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63873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21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5月31日施行。檢送前揭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之2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、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5/26



1150207101

2 附件隨送